

台灣自來水公司

111年第二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111年4月25日(星期一)下午1時10分

二、地點:本公司總管理處第一會議室

三、主席:李主任委員嘉榮

紀錄:陳彥地

四、出席單位或人員:如簽名冊

五、主席致詞:(略)

六、上次會議(111年第一次)決議案執行情形:

(一)決議項目 1:

1-1、請工環處持續統計及調查公司同仁疫苗接種率。

1-2、本案持續列管。

(二)決議項目 2:

2-1、發生重大職災事故之罰款規定已進行調整(詳附件-會議資料之附件二),請各單位納入採購契約規範內,新的標案按新的罰則規定執行。

2-2、本案解除列管。

七、本次業務工作報告決議事項:

(一)有關本公司 110/10/01「鳥嘴潭人工湖下游-鳥嘴潭淨水場導水管(二)工程」承商勞工墜落職災案,後續承商與罹災勞工協議進度,請中工處持續追蹤。針對傷者及承攬商的協議補償問題,請工務處與保險公司研議承攬本公司工程作業之職災保險額度能否提高,另各工程及工安單位應持續追蹤承商與罹災勞工的協議進度,工程主辦單位依契約確實辦理,俾利促進承商與罹災家屬達成和解。

(二)112年金安獎參賽提案,除規劃提報「草屯淨水場新建工程(BM-10-0439-02)」及「南化複線-南化至左鎮送水管(二)(WR-09-0315-02)」兩案外,請各工程單位再檢視是否有其它具參賽潛力的工程案件能提報。

八、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中工分會)

案由：攸關快篩檢測費建請事業單位可否同意，由工程管理費項下支應乙案。

說明：

1. 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0 年 7 月函示「高風險區公共工程由主辦工程機關督促營造廠商自行辦理自主預防性快篩事宜」一案，自主預防性快篩執行對象包含機關、專案管理廠商、監造、施工廠商等人員，費用可由工程管理費支應(詳附件-會議資料之附件五)。
2. 本公司於 4/11 及往後辦理 COVID-19 快篩，其工務所、第三、四課及工安課同仁之篩檢費用是否可由工程管理費支應？其他同仁之篩檢費用再由傷病醫藥費支付。
3. 據了解有些區處已與健檢醫療院所洽商健檢項目辦理健檢，為不影響健檢品質，敬請同意前述部分人員由工程管理費項下支付快篩費用，這樣可維持同仁健檢之費用不被快篩費用損耗太多而影響同仁之權益

決議：

有關本公司購買 COVID-19 快篩試劑之費用，如為執行工程業務同仁之快篩試劑費用，經簽奉各區管理(工程)處長核定後，得由工程管理費項下支應。

九、臨時動議：(本次會議無委員提案)

十、散會:下午 2 時 10 分。